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更正后：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